黑政规〔2021〕7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向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要发展,进一步提高全省科技型企业的数量 和质量,为龙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

点,聚焦科技型企业数量增加和质量提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 位。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 构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科技型企业成长体系。

## 二、工作目标

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新生成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从无到有";新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从小到大";加快推动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实现"从大到强"。到 2023 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3900 家、新增达到上市(挂牌)标准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10 家。

##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科研人员和高校师生 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参股入股方式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科 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大学创业园区孵化科技 型中小微企业。鼓励各市(地)和园区在拼环境、拼服务、拼专 业上下功夫,吸引国内外科技企业到我省投资创业,做好专业化 招商、专业化服务,生成一批科技型企业。〔省教育厅、科技厅、 工信厅、商务厅、营商环境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 (二)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明确市(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主体责任,各部门联动,市县区联动。坚持稳存量、提增量、保落实、优服务,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工作。支持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人员比例和获得核心知识产权,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增长新动能。〔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 (三)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投资机构对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份制改造,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上市为导向建立动态调整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紫丁香计划",在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进程中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遴选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新产业投资集团、省财政厅、科技厅、黑龙江证监局、省工信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 (四)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联合攻关。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加强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将当年研发投入视同利润

计入经济效益,提高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权重。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科研立项、成果转化、参评重大奖项等方面享受全职引进人才同等待遇。〔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各市(地)政府(行署)〕

## 四、推进措施

(一)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重要依据;离岗创业期五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策待遇。对符合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和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通过各类省级科技计划支持各类人才创业。〔省财政厅、人社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56

